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及**
- (3)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582,955,86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進行交易。	361,395,680 (99.99%)	200 (0.01%)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2.	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進行交易。	361,395,680 (99.99%)	200 (0.01%)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請參閱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最新情況

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